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8015

承 辦 人：謝佳婷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-17

電子郵件：chiati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則」修正案及新訂「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案及新訂準則，經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03870號函復予以備查。

(一)本校「學則」：修正第8章標題名稱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9條條文，經113年12月20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(二)本校「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：新訂準則，經113年11月13日本校第88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上開法規內容請逕至教務處網頁/法規章則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